双龙小学校舍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47)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双龙小学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23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双龙小学校舍改造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47)

2、项目名称：双龙小学校舍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88266.66元

5、采购需求

5.1项目概况：双龙小学校舍改造项目位于漯河市双龙小学院内，本工程改造总建筑面积1995.72m。本工程地面以上4层,1-4层层高3.50米，室内外高差:0.45米，建筑高度14.45米。采用砖混结构形式。包含：（1）原有瓷砖墙面清洗拉毛，并重新粉刷真石漆；（2）拆除一~四层走廊及楼梯间内墙面面层并重新粉刷,瓷砖不拆除（高度1m）；（3）拆除一～四层房间内墙面面层并重新粉刷白色无机涂料；（4）拆除一~四层房间门更换为防盗门；（5）拆除原有升旗台，并新建升旗台等。

5.2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5.3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主）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如有在建，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月24日至2026年 0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08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 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无 需抵达开标现场， 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7.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 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 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7.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人支付。

2、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源汇区双龙小学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汉江路24米附近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5176706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A座2405室

联 系 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0395- 6999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0395- 699988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源汇区双龙小学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汉江路24米附近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5176706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A座2405室 联 系 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0395- 6999888
1.1.4	项目名称	双龙小学校舍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主）
1.3.2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4.1	响应人资格条件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2.1	构成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构成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提出。
2.2.2	采购人发布澄清、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响应人自行下载，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布后，各响应人自行下载，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
3.2.2	磋商报价	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响应人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3.5.2	近年完成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如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授权委托书应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自行选 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2）进行在线 CA 解密；（3）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唱标，公布响应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4）公布本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5）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

		开标会议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6）点击“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含业主评委 1 人），业主评委 1 人除外，另外2 名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1-3名；
8	其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588266.66元** **响应人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8.3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响应人还须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及响应文件解密等。
8.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参照《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执行。
8.5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3.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5.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6.投标人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投标文件”和“*.已加密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7.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 编制投标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8.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 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

	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9.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U 盘； 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 U 盘； 10.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 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中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位置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 的《YYYY（响应人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响应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响应人须自行踏勘项目所在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响应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响应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各响应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各响应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响应人一旦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工程磋商报价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规定进行编制。

3.2.2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响应人须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3.2.4 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2.5 响应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和签章，

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且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和签章）。

3.2.6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而予与拒绝。

3.2.7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2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磋商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所需资料需按要求上传至企业库，未上传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3.6 备选磋商方案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授权委托书应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1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会议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磋商程序

5.2.1、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3、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4、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结果，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进行第 2 轮报价，依据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 3 轮报价，若无第 3 轮报价，则第 2 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2.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六.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含业主评委 1 人），业主评委 1 人除外，另外2名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项目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与响应人有过业务指导；

（4）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 评标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6.4.2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4.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6.4.4 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响应人，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6.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5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响应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授予合同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剩余合格响应人满足条件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前附表3.3.1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磋商承诺函的规定给予处理。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磋商承诺函不再具有相应效力；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主）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60分 综合标：1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1）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评分方法： 1.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且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5 分，编制基本完整、措施描述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基本可行得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 3 分，各项方

2.2.1（2）技术标评分标准（60分））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9分）	案基本合理可行得6 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合理、可行，且有保障的得 9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一般得 3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5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得7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的一般 3 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5分，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针对性强得 7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一般得 3 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得7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编制完整的一般得 1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得 5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资源配备计划（5分）	有资源配备计划的一般得1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设备物资、机械、劳动力等资源配备充足，资源配备计划的合理、可行得5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5分）	劳动力安排满足工程需要，人员组织合理得5分，劳务分包明确、详实、可行加3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扬尘治理方案（5分）	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的控制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可行的得5分； 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的控制措施和方法较为合理、可行的得3分； 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的控制措施和方法一般得1分；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5分）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产生量、扬尘防治措施有针对性方案及措施且措施以及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得5分； 措施以及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的得3分；

			措施以及方案一般的得1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2.2.1（3）综合标评分标准（10分）	（服务承诺10分）	优惠承诺 (10分)	（1）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或工程建设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的，具体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 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或工程建设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的，具体保证措施较为合理的得2分。 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或工程建设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的，具体保证措施一般合理的得1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2）有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的，有详细的补救措施，且补救措施完备合理的得4分。 有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的，有补救措施，且补救措施合理的得2分。 有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的，补救措施一般的得1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3）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的得1分。 （4）供应商有针对采购人做出的工程保修及回访措施的得1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人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 其他

采购人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成交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及环保检验评定标准。

4.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4.1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盖章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且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供应商办理造价员、造价工程师的CA 锁，故造价员、造价工程师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的请单独打印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 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2、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参加磋商活动。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中标，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类型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级别		编号	
其它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响应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年 月 日（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社保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资格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拟投入人员每人一张表格，表格后附相应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要求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其它证明材料

九、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件 1：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本合同主要条款为采购人和成交人拟签订合同的格式，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2_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_____。